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通知书

刘向东 同志：

经专家评审并报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，您申报的对当代西方意识形态化的自由民主话语体系的批判 被立为2015年度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预立项项目，批准号 15YLX004 ，项目类别 一般项目 ，成果形式 理论文章 。

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一经批准，其《申请书》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，项目负责人须遵守《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》、《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(见http://jspopss.jschina.com.cn)及其他有关规定，认真开展研究工作，取得预期研究成果。项目负责人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：

1、项目负责人要树立问题意识、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，立足学术前沿，体现有限目标，突出研究重点，避免重复研究。要弘扬严谨求实、潜心治学、讲求诚信的优良学风，严肃认真地对待研究工作，研究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。

2、项目以基础理论研究为主要内容，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符合中央文件精神。最终成果必须按计划时间在《求是》、《人民日报》、《光明日报》等中央级重点理论报刊刊发

（《人民日报》、《光明日报》限理论版）。刊发成果不少于3000字，并标注“江苏省社科基金项目研究成果”字样。

3、项目负责人要及时将项目成果报送我办，采取多种有效途径加强成果的宣传推介，扩大社会影响。凡项目成果得到省领导批示、被有关部门肯定或产生较大社会反响等情况，要及时报送我办备案。

4、项目经费一次性向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拨付，经费支出由各单位财务管理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审核并监督执行。

5、项目完成后，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结项申请，省社科规划办公室组织鉴定验收。验收合格后发给项目负责人《结项证书》，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并完成项目的有效凭证。

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70号江苏省委宣传部内。邮编：210013。电话：025-88802748。

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2015年12月9日

结 项 证 书

项目类别：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 一般 项目(批准号： 15YLX004)

项目名称： 对当代西方意识形态化的自由民主话语体系的批判

负 责 人： 刘向东 主要参加人：

立项年度： 2015 证 书 号： **2130**

本项目通过专家鉴定,经审核准予结项。

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2015 年 **12** 月 **10** 日